

## 亚 洲

## 14. 阿富汗局势

1989年4月26日(第2860次会议)的决定:  
休会

1989年2月15日,秘书长根据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的活动的报告。<sup>1</sup>1988年5月15日以来,阿巴斡旋团一直在监察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日内瓦协定”)<sup>2</sup>的执行情况,这些协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及作为保证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秘书长确认,外国部队已根据协定完全撤出阿富汗。他还说,现在亟需向前迈进,以保证履行协定下的所有义务,而且应该以综合的方式执行协议的各项规定。他表示,该局势牵涉的外部问题需要按照这些协定彻底解决,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实现祖国的和平与稳定。他强调说,在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方面,应该由阿富汗人民来决定今后的努力步骤。

在1989年4月3日,阿富汗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其中转递了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声称鉴于“巴基斯坦加紧侵略阿富汗并干涉阿富汗的内政”,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召开安全理事会一次紧急会议。

在1989年4月11日举行的第285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4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up>4</sup>其中转递了该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质疑安全理事会

召开紧急会议的适当性。他声称《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与阿富汗境内的局势没有任何关系。他把这个局势形容为纯粹是内部事务,是阿富汗人民反抗一个非法和没有代表性的政权的统治,该政权是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要对大规模和残暴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他说,“喀布尔政权”因此毫无道理请求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他还反驳了关于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发动军事侵略和干预阿富汗内政的指控。

在1989年4月11日至26日的第2852、第2853、第2855至第2857、第2859和第286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2852次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代表;第2853次会议,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蒙古、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七国代表;第2855次会议,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六国代表;第2856次会议,安哥拉、保加利亚、科摩罗和伊拉克四国代表;第2857次会议,孟加拉国、布基那法索、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索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八国代表;第2859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代表。在第285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应主席的邀请,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在第2852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说,该国政府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基斯坦公然进行侵略并干预阿富汗的内政,对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严重威胁。巴基斯坦最近加紧发动武装侵略并对阿富汗内政进行公开和秘密的干涉,其范围越来越广,对西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巴基斯坦的行动促使阿富汗根据《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并根据安理会依《宪章》第三十四

<sup>1</sup> S/20465。

<sup>2</sup> S/19835, 附件一。这些协定包括四项文书:(一)《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二)《关于国际保证的宣言》,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三)《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四)《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为解决阿富汗局势签署的相互关系协定》。

<sup>3</sup> S/20561。

<sup>4</sup> S/20577。

和第三十五条承担的义务，向安理会求助。这个发言者声称，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阿富汗内政的行为违反了各种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sup>5</sup>他宣称，这些行为还违反了《日内瓦协定》中关于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商定原则。他坚称，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行为已把“过去10年来对阿富汗的不宣而战的战争变为全面战争”。这些行为包括：沿阿富汗的东部和南部边界广泛部署军队，特别是部署在贾拉拉巴德市周围；在巴基斯坦境内建立军事训练中心，训练极端分子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破坏活动；向阿富汗境内的极端分子输送武器弹药；巴基斯坦民兵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巴基斯坦空军侵犯阿富汗领空。该发言者说，已经在大约390份照会中适时向阿巴斡旋团报告了这些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但还没有一项投诉得到调查。他请求把这些照会的清单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up>6</sup>他质疑是否有任何国际法原则允许国家诉诸武力，侵略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以图改变该国的制度。他还声称，巴基斯坦支持“七派联盟”在该国境内建立“临时政府”，这种行为构成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侵犯了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他说，巴基斯坦显然是以组成联邦为幌子，打算吞并阿富汗。

阿富汗代表还说，阿富汗目前的领导签署了《日内瓦协定》，就表明他们打算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的问题。此外，阿富汗坚定致力于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sup>7</sup>发出的呼吁，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然而，阿富汗政府重申，只有确保停火，而且其他所有有关部队尊重停火，才有可能举行有所有政党参加的自由和民主的选举。他呼吁阿巴斡旋团在战略性地区建立更多的前哨，这些前哨可以在缓和紧张局势，执行《日内瓦协定》，促使巴基斯坦停止军事侵略和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政治方面，他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立阿富汗的永久中立和非军事化。他提议《日内瓦协定》的共同保证国——苏联和美国——以及安全理事会

其他成员参加该次会议，并欢迎其他国家参加。该发言者最后说，当前严峻的局势如果继续下去，将导致一场严重的区域冲突，因此，阿富汗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请安理会采取以下行动：(a) 采取《宪章》规定在其权限内的所有紧急措施，制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和干涉；(b) 派遣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c) 请苏联和美国作为《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以说服巴基斯坦履行其在这些协定下的义务。<sup>8</sup>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遗憾的是，以《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为借口，请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借此虚耗安理会的时间。他说，这两条规定与阿富汗国内的局势没有任何关系。阿富汗发生的情况是阿富汗人民所作斗争的延续，这场斗争是为了推翻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一个非法和没有代表性的政权。这场斗争纯粹是内部事务，没有第三十四条所指的任何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该发言者指斥“喀布尔代表”对巴基斯坦提出指控没有依据，站不住脚。他说，阿巴斡旋团的小组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来支持以下指控：巴基斯坦沿阿富汗边界集结部队；建立训练营地；从巴基斯坦向阿富汗运送武器弹药；巴基斯坦任何侵犯阿富汗领空或领土的情事。关于巴基斯坦的部队正在阿富汗境内与圣战者们并肩作战的指控是荒谬的；圣战者们毫不需要这样的协助。此外，阿巴斡旋团的报告明确指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巴基斯坦阻止任何难民返回阿富汗。关于阿富汗临时政府，发言者说，该政府是由具有代表性的磋商会议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而磋商会议是一个广泛代表阿富汗各派观点的独立机构。临时政府由代表不同观点的阿富汗知名人士组成。临时政府已获准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证明它得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国家集团的支持。这还显示，伊斯兰国家继续把“喀布尔政权”视为非法，不代表阿富汗。该发言者强调，只有把权力从“非法的喀布尔政权”转移到一个能够为全体阿富汗人所接受、基础广泛的政府手上，才有可能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建立这样一个政府完全是阿富汗人自己的专属权利。《日内瓦协定》和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决议都确认这一点，该决议的内

<sup>5</sup>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 (XXV) 号决议的附件。

<sup>6</sup> 安理会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4月12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20585)，其中列举了截至1989年4月2日向阿巴斡旋团通报的巴基斯坦侵略阿富汗和干涉该国内政的行为。

<sup>7</sup> 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决议。

<sup>8</sup> S/PV. 2852, 第5-25页。

容之一，便是责成联合国秘书长帮助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临时政府的建立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发言者回顾，巴基斯坦之所以请求成立阿巴斡旋团，目的是保证有一个中立的机制来调查各种有关《日内瓦协定》执行情况的投诉。喀布尔政权现在选择无视已成立的这个处理投诉的机制，而直接诉诸安全理事会，以图中伤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仍时刻准备继续同阿巴斡旋团合作，并同秘书长讨论任何使斡旋团能够继续有效履行责任的适当提议。他最后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巴基斯坦仍坚定致力于以《日内瓦协定》和大会决议为基础，促进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sup>9</sup>

在1989年4月27日举行的第2853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但是对苏联安插了一个没有得到人民支持的“非法政权”感到关注。因此，阿富汗人民继续斗争，以消除外国占领的最后残余。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把权力移交给一个基础广泛、可以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临时政府是一个必要条件，借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创造有助于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条件，并使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部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因此，该组织欢迎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通过召开一次磋商会议成立临时政府。实际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已邀请临时政府的代表坐上该组织中空出的阿富汗席位，现在并希望其他政府间组织也这样做。他还说，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应该由阿富汗人民自己来解决各个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这是该国的内部事务，在外国军队撤出后尤其如此。任何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其“国际化”的企图都只会推迟问题的解决。<sup>10</sup>

美国代表强调说，美国政府对阿富汗的政策是为了捍卫这一原则：必须允许阿富汗人民自己在不受外来干涉和恐吓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必须创造条件，以便他们能够采取真正的自决行动。“非法的喀布尔政权”正在阻挠这一进程，企图保持其对阿富汗的日益微弱的控制。不幸的是，安理会当前的进程看来正在被该政权所利用，成为这个企图的一部分。当然，国际社会应该发挥适当的作用，就是继

续支持阿富汗人民选择自己的政府的愿望，协助难民安全返回家园，并在一旦实现稳定与和平之后帮助该国的重建。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已设有一些机制来处理这场冲突造成的问题。美国充分支持这些机制。然而，美国将反对任何利用这些机制使“非法的喀布尔政权”永远存在，或把政治解决强加给阿富汗人民的企图。他把对巴基斯坦的指控称为“子虚乌有的诬告”，而该国已经作出了很大牺牲来照顾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这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批难民。关于停火，美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只能由阿富汗人民自己来决定。美国并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时候可以或应该在阿富汗发挥更为显著的作用，除非阿富汗人民自己和该国所有各派都积极争取安理会的扩大参与。既然苏联部队已经撤出，应允许阿富汗人民在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下实现充分自决。<sup>11</sup>

一些发言者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所表示的观点。他们认为，阿富汗人民与“喀布尔政权”之间的斗争是内部问题，不属于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权限。他们呼吁承认阿富汗人民坚持其独立自主的决心，并欢迎成立临时政府，作为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他们强调阿富汗临时政府已经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承认，敦促安理会不要支持“喀布尔政权”，该政权得不到阿富汗人民支持，迟早要让位给一个具有真正代表性的政府。<sup>12</sup>

另一些发言者也质疑在安理会辩论阿富汗当前局势是否适当，是否有用。<sup>13</sup>有一些人强调，既然苏联军队已撤出阿富汗，该国局势的外部因素已经消除；这个局势现在纯粹是内部事务，关系到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还有一些人说，《日内瓦协定》提供了一个机制，即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来处理当前审议的各项投诉，这些投诉不是应由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此外，他们还指出，大会第43/20号决议已请秘书长鼓励并帮助成立一个基础

<sup>9</sup> 同上，第26-39页。

<sup>10</sup> S/PV. 2853，第6-11页。

<sup>11</sup> 同上，第51-53页。

<sup>12</sup> 同上，第11-16页（沙特阿拉伯）；第17-20页（马来西亚）和第38-41页（土耳其）。

<sup>13</sup> 同上，第42-43页（日本）；S/PV. 2855，第12-13页（中国）；第13-18页（联合王国）和第28-31页（芬兰）；S/PV. 2856，第27-30页（科摩罗）；S/PV. 2857，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5页（尼泊尔）和第16-18页（南斯拉夫）；S/PV. 2859，第13-20页（索马里）。

广泛的政府，以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他们鼓励这些努力，并敦促有关各方通过具体行动也这样做，为此认真执行《日内瓦协定》。

另一些发言者同样认为，《日内瓦协定》和大会第43/20号决议相互补充构成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基础。<sup>14</sup>他们呼吁所有方面严格执行这些协定。此外，他们重申，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应该是充分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并尊重阿富汗人民自由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以及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他们强调，阿富汗人民应该开展一个对话与和解的过程，以致导致组成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其中很多人表示支持秘书长和阿巴斡旋团进行的斡旋工作。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发言者赞同阿富汗代表所发表的意见。<sup>15</sup>他们强调，阿富汗的局势不是内部事务，而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他们赞扬阿富汗和苏联遵守《日内瓦协定》，但惋惜其他方面，尤其是巴基斯坦不遵守这些协定；他们赞成联合国在《日内瓦协定》的执行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并赞成阿富汗代表提出的以下提议：实现停火；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建立观察哨，以加强阿巴斡旋团；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与阿富汗的中立和非军事化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些发言者反对在外国领土上组成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因为该政府不代表阿富汗人民，既不民主而且非法。

在1989年4月19日举行的第2855次会议上，联合国王国代表附和以前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恢复和平，指出只有使阿富汗人能够建立一个为该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所接受的有代表性的政府，才能恢复和平。大会

<sup>14</sup> S/PV. 2853, 第21-2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另见S/PV. 2855, 第7-11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第23-28页(马达加斯加)；S/PV. 2856, 第31-33页(伊拉克)和第38-42页(安哥拉)；S/PV. 2857, 第12-15页(尼泊尔)；第16-18页(南斯拉夫)和第28-32页(刚果)；S/PV. 2859, 第3-7页(布基纳法索)和第27-31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5</sup> S/PV. 2853, 第22-27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8-32页(古巴)；第33-38页(蒙古)和第43-50页(民主也门)。另见S/PV. 2855, 第3-7页(印度)；S/PV. 2856, 第6-11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11-16页(尼加拉瓜)；第17-21页(埃塞俄比亚)；第21-26页(越南)和第33-37页(保加利亚)；S/PV. 2857, 第3-10页(捷克斯洛伐克)和第18-28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PV. 2859, 第8-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匈牙利)；第20-25页(波兰)和第31-38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于1988年11月以磋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阐明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呼吁恢复阿富汗的独立和不结盟地位，并使难民安全返回家园；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预、颠覆、恐吓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苏联撤出阿富汗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向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一步。现在的优先事项必须是由阿富汗人自己行使其自决权。该发言者说，阿富汗现政权没有通过其全国和解政策，在政治上赢回在军事上失去的东西。该政权不可能赢得阿富汗人民全心全意的支持，也不可能演变成为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自苏联占领该国以来，已有500多万阿富汗人离开自己的国家，表明现政权已经为阿富汗人民所唾弃。关于阿富汗代表提出的请求，这个发言者说，阿巴斡旋团的未来首先应该由《日内瓦协定》缔约各方来决定。必须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有此希望，才应当提供更积极形式的政治援助，例如由联合国监督选举，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该发言者最后表示，九年来为解放祖国而战的人没有理由也不应该放弃斗争，因为他们的斗争得到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的支持；安理会如果建议他们放弃斗争，将犯下错误。<sup>16</sup>

法国代表欢迎《日内瓦协定》的签订，认为这是朝着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他强调说，全面的政治解决要靠努力寻求全国和解。法国认为，除非在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的心目中代表“痛苦的过去”的人站到一旁，让阿富汗各阶层人民开展真正的对话，否则无法达成这种和解。只有通过这样的对话，所有阿富汗人才能够行使自己的自决权。法国准备随时促进这样的对话，并帮助实施全面的解决办法。<sup>17</sup>

加拿大代表说，随着苏联的彻底撤出，阿富汗人民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共同未来，并选择本国的政府形式。加拿大支持及早在阿富汗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只有这样，冲突才会得到持久解决。必须允许阿富汗人自己创造条件，使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难民能够返回自己的家园，并重建他们的国家。未经全体阿富汗人民提出请求，安理会无法为这一过

<sup>16</sup> S/PV. 2855, 第13-18页。

<sup>17</sup> 同上, 第18-21页。

程做出有意义的贡献。联合国能够做的现在已经在做。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努力促成阿富汗争端的政治解决，承认阿巴斡旋团在监督《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方面的重大贡献，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排雷方案。<sup>18</sup>

另一方面，安理会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苏联是《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之一，表示附和或赞同阿富汗代表的意见。他强调，苏联强烈支持阿富汗政府就该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受到的威胁诉诸安理会，这些威胁起因于巴基斯坦变本加厉从事侵略活动并干涉阿富汗内政。阿富汗诉诸安理会的做法是正确、妥当和及时的。阿富汗当前的事态绝不像某些发言者所说，纯粹是阿富汗人民的内部事务。相反地，正如阿富汗外交部长提出的证据所表明，外部活动对阿富汗的主权和独立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并形成了对西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威胁。苏联决定从阿富汗撤军，所依据的谅解是：从巴基斯坦领土对阿富汗事务的外来干预将完全停止。事实上，《日内瓦协定》平衡兼顾了这两个义务。该发言者强调，巴基斯坦方面不干涉和不干预的义务并不仅仅是契约义务；这项义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通过的侵略定义中所揭示而为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此，苏联提到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时，是简而言之；苏联要明确指出，这些行为也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规定。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必须、而且迫切需要审议当前的项目。苏联代表详细说明了关于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若干指控，他声称这些违反行为构成对阿富汗的侵略。此外，由于巴基斯坦介入阿富汗的内部冲突，使其增添了一个新的危险层面，即巴基斯坦与阿富汗之间的军事对抗。他对七派联盟在贾拉拉巴德建立的新的替代“政府”不屑一顾：这个狭隘而没有代表性的“政府”是以夺取该国政权为目标，其出现绝对不是朝向成立一个基础广泛、可以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和平的联合政府迈出的一步。与此相反，这是从该目标倒退的一步。

关于前进的道路，苏联代表重申，苏联呼吁全面停火。他并不认为没有可能在以后某个阶段派遣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到阿富汗境内的各个战略

中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联合国驻阿富汗某一机构的稳定作用。与此同时，他支持关于就阿富汗的中立和非军事化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提议。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第一个步骤将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便就阿富汗问题的解决办法交换意见；阿富汗各主要集团以及阿富汗的紧邻和《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都可以参加这个工作组。阿富汗人民所迫切需要的不是武器，而是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苏联遗憾地看到，在某些地方，这种援助的提供正被蓄意和公开地政治化，其人道主义性质因此被扭曲。该发言者注意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数很少（只有20个），因此呼吁加强阿巴斡旋团的效率。以应付局势的危险发展。他特别支持阿富汗政府要求增加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上的观察点。此外，他希望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3/20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继续努力促进《日内瓦协定》的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强调，安理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个问题，运用其权力来扑灭阿富汗境内的战火。苏联支持阿富汗外交部长在其发言中提出的具体提议。他最后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真诚努力结束阿富汗国内的外来干预和流血，并争取实现停火，举行阿富汗人民之间的对话，并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sup>19</sup>

在1989年4月24日举行的第2857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重申，安理会根据该国的请求，进行关于巴基斯坦侵略和干涉阿富汗内政问题的讨论，完全符合《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因为巴基斯坦的行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再次详细说明所指控巴基斯坦所进行干预的性质，包括该国对“所谓临时政府”的支持的性质。他还说，沙特阿拉伯也扮演一个角色，宣称该国为参加“所谓磋商会议”提供经费，并且正在支持某些阿富汗游击队团体，以增加它在成立阿富汗未来的政府方面的影响力。该发言者重申，如果所有方面都遵守停火，阿富汗政府准备在全国各地举行一次全国民主选举。他最后警告说，如果安理会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化解当前的紧张局势，如果巴基斯

<sup>18</sup> 同上，第21-23页。

<sup>19</sup> 同上，第32-63页。

坦对阿富汗继续进行侵略和干涉，那么，阿富汗政府别无选择，只有行使自己合法的自卫权。<sup>20</sup>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59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反驳“喀布尔政权”的代表对该国提出的指控。他还说，该政权无论是在阿富汗还是在安理会都没有任何合法地位。<sup>21</sup>

美国代表认为，这次辩论是不必要的，也无需拖得这么长。它既无助于和平事业，也没有推动阿富汗人民的自决，而这两个目标都在安理会得到广泛支持，而且密切相关。阿富汗人民在九年的军事占领期间被剥夺了自决权，而现在一个依靠武力，违反本国绝大多数人民意愿，死死抓住权力不放的政权继续剥夺他们的这项权利。国际社会将继续坚持给予阿富汗人民机会，来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国际社会不应也不会认可一个非法安插的政权。美国同意许多发言者的观点，他们指出，阿富汗是外国侵略的受害者。然而，美国希望澄清事实：巴基斯坦现在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侵略者。相反地，该国曾经支持而且继续支持《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和目标。此外，阿富汗提出的指控中没有一项得到联合国小组的证实。该发言者希望，安理会现在可以去更多“建设性的工作”。<sup>22</sup>

巴基斯坦代表重申，该国认为没有正当理由请求举行当前辩论。并不存在所指控的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喀布尔方面”针对巴基斯坦提出的投诉已得到阿巴斡旋团的彻底调查，被认为毫无根据。巴基斯坦坚决否认这些指控。该发言者声称，对巴基斯坦的指控是为了转移视线，使人们不去注意和平解决方法的真正障碍，就是苏联对“喀布尔政权”提供军事支持，阻挠及早把权力和平地移交给得到广泛承认的临时政府。因此，巴基斯坦政府正式请求秘书长在阿富汗的各个城镇和机场建立更多的阿巴斡旋团哨所，以监察苏联对《日内瓦协定》的遵守情况。至于某些发言者呼吁立即停火一事，既然巴基斯坦不是阿富汗内部冲突的一方，就无法就一个完全属于阿富汗人民管辖范围的问题发表意见。关于举行阿富汗中立与非军事化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是言之过早：这个提议应在实现全面解决之后由一个具有

代表性的合法政府按照本身的愿望来审议。同样，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以实现停火为条件，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考虑这个构想。而当前的情况并不是这样。该发言者提请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巴基斯坦总理最近所说战争可能蔓延到巴基斯坦的话：他说，巴基斯坦不想成为阿富汗冲突的一方，但如果“喀布尔政权”选择对巴基斯坦采取侵略行动，后者将“采取相应的对策”。该发言者最后回顾说，在当前辩论的第一天结束后，安理会主席曾提议，如果巴基斯坦同意，可以放弃辩论，改由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巴基斯坦虽然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但是辩论仍在继续，这使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惊讶。辩论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只是提供更多的机会来肆意展开反巴基斯坦的“宣传”，实际上排除了由主席发表一项声明的选择。<sup>23</sup>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60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重申，该区域当前严峻局势的根源在于巴基斯坦继续干涉和干预阿富汗的内政。他强调说，其他伊斯兰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应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使阿富汗人团结起来，而不是帮助和参与巴基斯坦的侵略和干涉。他重申，阿富汗政府支持立即停火，便利展开阿富汗人之间的对话，并支持结束这场“毫无意义、兄弟相残的战争”，以便能够进行国家的重建。<sup>24</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安理会如果不讨论阿富汗问题，便是不履行其依《宪章》承担的义务。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动和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对阿富汗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构成威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也构成威胁。企图否认巴基斯坦干涉行为的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宣称阿巴斡旋团观察员的报告没有证实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证明巴基斯坦是清白的，这种说法荒谬绝伦：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政府把阿巴斡旋团与实际情况隔离，没有给观察员们看到任何该国政府可能遭人咒骂的恶迹邪行。辩论期间，人们特别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充分履行在《日内瓦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并强调各保证国则有责任保证这些协定得到实施。协定的实施不仅关系到直接卷入冲突的各国的权威和利益，而且关系到整个

<sup>20</sup> S/PV. 2857, 第32-75页。

<sup>21</sup> S/PV. 2859, 第24-27页。

<sup>22</sup> 同上, 第38-42页。

<sup>23</sup> 同上, 第42-63页。

<sup>24</sup> S/PV. 2860, 第3-22页。

国际社会的权威和利益。因为这是对各国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意愿的一次考验。这也是对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意愿的一次考验。该发言者还说，他作为安理会主席，曾认真考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初次发言之后，有无可能把安理会的工作导向起草一份关于问题实质的主席声明。他在这方面考虑了安理会若干成员向他表示的意见。他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提出了这一提议。虽然阿富汗代表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但巴基斯坦代表只同意由安理会主席应向新闻界表示，安理会听取了各方的发言，并完成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该发言者对巴基斯坦代表的不合作态度表示失望。他最后再次呼吁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尽力保证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迅速解决阿富汗问题。<sup>25</sup>

巴基斯坦代表坚称，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以取代漫长的辩论。他并没有就这项声明的内容发表意见，其谅解是，声明的内容应该由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各方商讨。此后，他没有听到主席的任何表示，但获悉已安排继续举行辩论，使他感到惊讶。<sup>26</sup>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安理会将结束辩论而不通过任何声明，使他感到遗憾。<sup>27</sup>

就此宣布休会。

#### 1990年1月11日的决定： 第647(1990)号决议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8</sup>回顾他在1989年10月20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29</sup>中表示仍需多多努力执行《日内瓦协定》，并提请当事各方和保证国注意需要保证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他同协定各方磋商后，提议安理会延长临时派遣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军官们的任务期限。他说，他已得到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在1990年1月11日举行的第2904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

主席（科特迪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时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0</sup>他还提请注意1989年2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up>31</sup>和上述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是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

又回顾秘书长1989年2月15日的说明和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

还回顾其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确认同意秘书长1990年1月9日信中所设想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

2. 请秘书长按照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将今后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1990年3月28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3月12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2</sup>声称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抽调军官临时部署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将在3月15日结束。他还说，他与《日内瓦协定》的签署方进行的磋商显示，如果要再次延长现有的安排，将“得不到必要的共识”。他因此打算从现有的联合国行动抽调人数有限的军官，指派他们为秘书长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以协助进一步实行全面政治解决。

1990年3月28日，安理会主席写信<sup>33</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不反对他提议的行动。

<sup>25</sup> 同上，第22-53页。

<sup>26</sup> 同上，第56-62页。

<sup>27</sup> 同上，第63页。

<sup>28</sup> S/21071。

<sup>29</sup> S/20911。

<sup>30</sup> S/21073。

<sup>31</sup> S/20465。

<sup>32</sup> S/21188。

<sup>33</sup> S/21218。

**1992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up>34</sup>其中宣布已在原则上达成一项协议，在喀布尔成立一个有15个成员的过渡前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立即接掌权力。这是和解的第一步。第二，他们商定尽快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发表另一项声明说，<sup>35</sup>他收到秘书长在喀布尔的个人代表关于4月15日至16日夜间事态发展的消息，使他深感不安。他期望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都将得到尊重，并能够根据其职务上的需要自由出入阿富汗。他还说，除政治解决之外，别无其他替代办法。

1992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6</sup>

<sup>34</sup> SG/SM/4727/Rev. 1。

<sup>35</sup> SG/SM/4731。

<sup>36</sup> S/238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并赞同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对该国最近事态表示的关注。关于这方面，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克制和支持秘书长的特使就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展开的努力，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可行办法。这一解决办法是秘书长提出的，其目的在于结束流血和暴力行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保证阿富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则必将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继续下去。安理会成员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全面的行动自由以及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并确保选择离开的人安全离去。

**1992年8月12日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8月12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在喀布尔爆发的大范围战斗，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包括外国使团及其人员在内，表示严重关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敦请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和国际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呼吁敌对各方停止敌对，并为外籍人士的安全撤离创造必要的条件。

<sup>37</sup> S/24425；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98页。

**15.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A.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问题的来往信函****1989年8月3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8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向安理会全体成员通报，他出席了由法国政府倡议在巴黎召开的柬埔寨和平会议。他说，在1989年7月30日的会议开幕式上，他发表了讲话，认为柬埔寨的和平只有在全面的政治解决框架中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他已注意到该次会议将讨论设立国际监督机构，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已经表明：(a) 任何国际监督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是不可能行使其职能的，也不可将一个国际监督机构强加给他们；(b) 建立一个有信誉的国际监督机构，取决于确定明确而切实的任务、采取有效的决策程序

和提供必需的人力、后勤和资金，而这些需要只能由一个实况调查团来评估；(c) 这个国际监督机构只能分阶段部署，但有一项谅解，其一切职能应事先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他保证，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他随时准备遵照既定程序，提供这个会议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协助。

秘书长进而报告说，和平会议首次部长级会议于1989年8月1日结束，通过了若干组织方面的措施，其中包括决定设立四个工作委员会。他指出，第一委员会负责制定停火的方式，并制定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便其监察和监督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秘书长说，和平会议决定采纳他的建议，在不损害当事各方和与会各国立场的情况下，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从柬埔寨所有地区收集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资料。秘书长注意到，和平会议呼吁柬埔寨的当事四方和有关国家给予实况调查团合作和协助，使它能在安全的条件下

<sup>1</sup> S/20768。